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现金方式向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收购目标公司上海华瑞沪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六”或“目标公司一”)100%的股权及相应债务,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共计人民币8,653.71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8,408.41万元,目标公司一债务:目标公司一对原股东华瑞租赁应付往来款为245.3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购买SPV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增加公司税前成本,且在公司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后,未来每架飞机享有的税收返还将由SPV公司享有,预期可增加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林乃机、邵欣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九)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现金方式向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购目标公司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九”或“目标公司二”)100%的股权及相应债务,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共计人民币8,174.0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2,274.69万元,目标公司二债务:目标公司二对原股东华瑞租赁应付往来款为5,899.39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购买SPV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增加公司税前成本,且在公司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后,未来每架飞机享有的税收返还将由SPV公司享有,预期可增加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九)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林乃机、邵欣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二十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现金方式向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购目标公司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二十四”或“目标公司三”)100%的股权及相应债务,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共计人民币13,985.8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1,799.19万元,目标公司三债务:目标公司三对原股东华瑞租赁应付往来款为12,186.61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购买SPV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增加公司税前成本,且在公司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后,未来每架飞机享有的税收返还将由SPV公司享有,预期可增加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二十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林乃机、邵欣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现金方式向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收购目标公司上海华瑞沪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六”或“目标公司一”)100%的股权及相应债务,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共计人民币8,653.71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8,408.41万元,目标公司一债务:目标公司一对原股东华瑞租赁应付往来款为245.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上述议案,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均金、王瀚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核,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九)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现金方式向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购目标公司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九”或“目标公司二”)100%的股权及相应债务,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共计人民币8,174.0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2,274.69万元,目标公司二债务:目标公司二对原股东华瑞租赁应付往来款为5,899.3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上述议案,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均金、王瀚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核,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二十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现金方式向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购目标公司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二十四”或“目标公司三”)100%的股权及相应债务,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共计人民币13,985.8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1,799.19万元,目标公司三债务:目标公司三对原股东华瑞租赁应付往来款为12,186.6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计划设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比利时分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律宾分公司)。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拟以自有现金方式向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收购上海华瑞沪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六”或“目标公司一”)、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九”或“目标公司二”)、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二十四”或“目标公司三”),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8,653.71万元、8,174.08万元和13,985.80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华瑞租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均受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已达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共计0次(不含本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0次,总交易金额约为0元。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九)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二十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吉祥航空拟以自有现金方式向华瑞租赁收购三家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家目标公司100%股权,三家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各方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上海华瑞沪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华瑞沪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744号】,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华瑞沪六的账面资产总计217,876,700.96元,评估价值253,885,784.70元,评估增值36,009,083.74元,增值率16.53%;账面负债总计169,801,700.96元,评估价值169,801,700.96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净资产48,075,000.00元,评估价值84,084,083.74元,评估增值36,009,083.74元,增值率74.90%。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共计人民币8,653.71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8,408.41万元,目标公司一债务:目标公司一对原股东应付往来款为245.3万元。

2)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746号】,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华瑞沪九的账面资产总计255,422,461.64元,评估价值273,339,320.12元,评估增值17,916,858.48元,增值率7.01%;账面负债总计255,347,461.64元,评估价值255,347,461.64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净资产75,000.00元,评估价值22,746,851.93元,评估增值22,671,851.93元,增值率30,229.14%。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共计人民币8,174.0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2,274.69万元,目标公司二债务:目标公司二对原股东应付往来款为5,899.39万元。

3)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747号】,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华瑞沪二十四的账面资产总计255,422,461.64元,评估价值273,339,320.12元,评估增值17,916,858.48元,增值率7.01%;账面负债总计255,347,461.64元,评估价值255,347,461.64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净资产75,000.00元,评估价值17,991,858.48元,评估增值17,916,858.48元,增值率23,889.14%。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共计人民币13,985.8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1,799.19万元,目标公司三债务:目标公司三对原股东应付往来款为12,186.61万元。

关于增值率的特别说明:本次购买的目标公司租赁,目标公司为经营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的SPV公司,自身业收资本较少,并负有债务,且航空运输业是一个高负债率的行业,因此和除负债后增值率较高。一家目标公司过一架320系列飞机,以飞机固定资产账面资产总计为计算基数计算飞机增值率,本次目标公司一、二、三的评估增值分别为:16.54%、11.59%、7.02%,增值率均属于正常水平。若仅按照账面净资产计算,增值率较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本次公司收购的目标公司均为SPV公司,每家SPV公司各对应一架飞机,每架飞机都为公司目前机队中仍在使用的飞机,对公司现有机队规模没有影响。

(2)由于公司目前自有飞机订单数量较少,将租赁飞机转为自购飞机,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机队规模。

(3)在公司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后,未来每架飞机享有的税收返还将由SPV公司享有,预期可增加公司盈利水平。

(4)在新租赁准则下,使用权资产的折旧高于收购后自有飞机的固定资产折旧,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不会增加公司税前成本。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九)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华瑞沪二十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均金、王瀚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核,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比利时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计划设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比利时分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律宾分公司)。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拟以自有现金方式向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收购上海华瑞沪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六”或“目标公司一”)、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九”或“目标公司二”)、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二十四”或“目标公司三”),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8,653.71万元、8,174.08万元和13,985.80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华瑞租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均受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已达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共计0次(不含本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0次,总交易金额约为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六)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华瑞租赁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1692873Y

3.成立时间:2014年8月15日

4.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5.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

6.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7.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截至披露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75%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25%
合计	120,000	100%

10.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除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华瑞租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1.关联人的资信状况:华瑞租赁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的6.1.1“(一)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华瑞租赁持有的华瑞沪六100%股权、华瑞沪九100%股权、华瑞沪二十四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1)上海华瑞沪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飞机于2016年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行,其余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飞机于2015年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其余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飞机于2017年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其余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华瑞沪六于2015年8月27日成立,目前已取得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50708447H,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由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营业期限:2015年8月27日至2045年8月26日。主要经营范围: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和服务:从事租赁业务主。该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1架A320系列飞机的经营性租赁业务。

华瑞沪九于2015年8月28日成立,目前已取得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50728755O,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由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营业期限:2015年8月28日至2045年8月27日。主要经营范围: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和服务:从事租赁业务主。该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1架A320系列飞机的经营性租赁业务。

华瑞沪二十四于2015年9月22日成立,目前已取得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58451973J,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由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营业期限:2015年9月22日至2045年9月21日。主要经营范围: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和服务:从事租赁业务主。该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1架A320系列飞机的经营性租赁业务。

(4)交易标的过实体资信状况: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上海华瑞沪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瑞沪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经营场所: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7室

法定代表人:周亚

注册资本:5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和服务:从事租赁业务主。

(2)股权结构:目标公司一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4月30日
流动资产	1,267.99	5.19	17.81
非流动资产	23,337.52	22,161.78	21,769.86
资产总计	24,605.51	22,166.97	21,787.67
流动负债	8,050.70	7,073.19	13,630.17
非流动负债	6,700.00	4,020.00	3,350.00
负债总计	14,750.70	11,093.19	16,980.17
净资产	9,854.81	11,073.77	4,807.5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3,186.22	3,056.40	984.76
利润总额	1,818.56	1,625.28	459.06
净利润	1,363.92	1,218.96	344.30

“华瑞沪六”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43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以及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287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其他情况:无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2)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经营场所: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7室

法定代表人:周亚

注册资本:5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和服务:从事租赁业务主。

(2)股权结构:目标公司二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4月30日
流动资产	221.66	22.18	29.26
非流动资产	21,018.88	19,923.81	19,558.78
资产总计	21,240.54	19,945.99	19,588.04
流动负债	5,898.79	5,906.39	14,118.34
非流动负债	7,945.02	5,958.76	5,462.20
负债总计	13,843.81	11,865.15	19,580.54
净资产	7,396.73	8,080.84	7.5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2,464.40	2,357.83	762.01
利润总额	1,075.97	912.13	257.17
净利润	806.98	684.10	192.88

“华瑞沪九”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43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以及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287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其他情况:(1)基于业务开展的需求,华瑞租赁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对华瑞沪九的减资工作,华瑞沪九的注册资本从4260万元减资至5万元;(2)无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3)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经营场所: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7室

法定代表人:周亚

注册资本:5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和服务:从事租赁业务主。

(2)股权结构:目标公司三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4月30日
流动资产	1,022.32	4.83	11.56
非流动资产	27,276.37	25,967.11	25,530.68
资产总计	28,298.69	25,971.93	25,542.25
流动负债	18,293.12	17,700.64	19,496.52
非流动负债	9,288.23	6,688.23	6,038.23
负债总计	27,581.35	24,388.87	25,534.75
净资产	717.35	1,583.07	7.5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2,874.33	2,874.06	952.64
利润总额	1,138.69	1,154.29	654.02
净利润	854.02	865.72	265.52

“华瑞沪二十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44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以及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287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其他情况:无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数据为基础,确定本次收购华瑞沪六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为8,408.41万元、收购华瑞沪九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为2,274.69万元,收购华瑞沪二十四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为1,799.19万元。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二)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3)特殊评估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产评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2.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能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程序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4)重要评估参数及合理性:

1)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华瑞沪六”“华瑞沪九”“华瑞沪二十四”目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经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付息负债净增加+固定资产残值现值+期末营运资金现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的计算模型:

$$E=\sum_{t=1}^{n}\frac{F_t}{(1+r)^t}+\frac{F_n}{(1+r)^n}$$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Fn:期末回收价值。

3)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到期日孰长确认:

华瑞沪六:租赁期2016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9日,借款期2016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1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有限期内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至2026年6月29日。

华瑞沪九:租赁期2016年7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借款期2015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有限期内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至2027年10月27日。

华瑞沪二十四:租赁期2017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借款期2017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有限期内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至2029年6月27日。

预测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有限期折现,即评估基准日后有限期内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付息负债净增加+固定资产残值现值+期末营运资金现值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为有限年期,故需考虑预测期结束后的飞机残值、营运资金等期末回收价值。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beta\times MRP+R_c$

Rf:无风险收益率,通过万得资讯查询,分别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25年(华瑞沪六)、35年(华瑞沪九)、5年(华瑞沪二十四)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m: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iFinD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资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5.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付息负债净增加+固定资产残值现值+期末营运资金现值

4)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